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「財經大數據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114年12月1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14年12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15年01月0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0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財經大數據學分學程（Accounting and Finance Big Data Credit Program）
- 二、設置宗旨：

本學程結合理論與實務，著重資料科學、統計分析、程式設計及商業應用等面向，朝能協助學生掌握大數據時代的核心技能，提升問題解決與決策分析能力，並培養跨領域整合思考，以符合產業界對財經大數據專業人才的需求，促進學用合一與未來職涯發展。
- 三、規劃設置單位：財經學院。
- 四、參與教學單位：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及財政稅務系。
- 五、授課師資：

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、財政稅務系之師資及校外業界實務專家授課。
- 六、課程規劃：
  - （一）欲取得財經大數據學分學程證明之學生，應至少修畢15學分，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二門、進階課程應修習至少三門，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  - （二）欲取得財經大數據學分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跨系修習一門課程。
  - （三）課程規劃如附件一「財經大數據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」。
- 七、實施學制及招生人數：

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財經大數據學分學程，各課程之修課人數，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申請修習學程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學生於學校公告期內至本校『學分學程系統』線上申請修習。
  - （二）學生修畢大數據微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須自學分學程系統下載「學分學程/微學程審核表」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辦理，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  - （三）所修課程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，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，以符合各系所組選課之要求。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財經學院辦公室辦理。
  - （四）修讀財經大數據學分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

填寫「終止修習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
(五) 學生修畢學程並取得證明者，另得向教務處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學程名稱，惟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，不再重新加註。

(六) 修讀財經大數據學分學程學生，若已符合原系所組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一

#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大數據學分學程 (Accounting and Finance Big Data Credit Program) 設置計畫書

本學程結合理論與實務，著重資料科學、統計分析、程式設計及商業應用等面向，朝能協助學生掌握大數據時代的核心技能，提升問題解決與決策分析能力，並培養跨領域整合思考，以符合產業界對財經大數據專業人才的需求，促進學用合一與未來職涯發展。

#### 課程規劃

課程類別 (核心/進階)	課程名稱	必選 修別	學分/ 時	開課/支援單位	開課學期		備註
					上	下	
核心課程	程式設計	必修	3/3	會計資訊系	三		
		必修	3/3	財政稅務系		二	
		必修	3/3	財務金融系		二	
	統計學	必修	3/3	會計資訊系	二		
		必修	3/3	財政稅務系	一	一	
		必修	3/3	財務金融系		一	
進階課程	機器學習概論與應用	選修	3/3	財務金融系	四		
	多語言與財經程式應用	選修	3/3	財務金融系		三	
	大數據金融	選修	3/3	財務金融系	三		
	資料探勘	選修	3/3	會計資訊系	三		
	視覺化資料分析	選修	3/3	會計資訊系	二		
	商業軟體應用	選修	2/2	會計資訊系	二		
	商用套裝軟體	選修	2/2	財政稅務系	一		
	人工智慧商業運用 (AI in Business)	選修	1學分	財經學院	20小時		另行公布時間 地點
	永續發展商業運用 (SDGs in Business)	選修	1學分	財經學院	20小時		另行公布時間 地點
應修學分數			至少修畢 15 學分				

備註：

- 欲取得財經大數據學分學程證明之學生，應至少修畢15學分，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二門、進階課程應修習至少三門，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- 欲取得財經大數據學分學程之學生應至少跨系修習一門課程。
- 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：113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在學期間應至少選讀一門學程（含微學程），修畢者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學分學程（含微學程）名稱，未修畢者得申請開列修課證明；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